

绵竹市“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自评价情况表

填报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838-6210129

自评时间：2025年4月26日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五纳入”及文物古建筑维护					项目类别：		12. 其他类														
项目主管部门：		绵竹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机构）：																
收支情况：	项目	预算数（万元）		年末决算数（万		执行率（%）	说明																
		小计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																			
	合计	4.80	4.80	-	4.80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4.80		4.80	100.00																	
	其他资金	-				#DIV/0!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与年末决算数一致，执行率达100%																							
年初目标设置情况												年末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实现情况：	文物保护“五纳入”是根据国家七部委联合各发文要求，建立和完善文物“四有”工作，保护范围、保护标志、记录档案、专门的保护机构和看护员，是文物“四有”工作的核心，保护文物的基本措施，应纳入文化经济计划中。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对我市22处文物保护单位及93处文保点的“四有”工作进行管理，这项工作就是文物保护的中心工作，需要人员和经费的支撑，才能确保我市各级文物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全年完成目标，积极完善“四有”工作，对我市22处文物保护单位及93处文保点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作为文物保护的中心工作，确保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是首要任务，同时结合文物保护“十六”字方针															
项目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文物保护“五纳入”是根据国家七部委联合发文，并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原则，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项使用，申报资金符合审批程序，文物保护“五纳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均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机构设置为财务会计主要负责跟进项目的进度、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实施情况	文物保护“五纳入”资金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等相关规定进行，专门针对我市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进行完善、整理等，主要针对专门的保护机构或看护员，本单位承担了省保绵湖公张成陵园、诸葛双忠祠看护员及门卫的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费用。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分类指标	分层指标			指标值情况		分值	事后绩效评价情况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方法和计分标准					评价要点及说明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部门自评价			档次计分系数												
						60	56.1				0	0.3	0.6	0.8	1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项目目标绩效指标（60分）	合计																						
	成本指标（7分）	小计					7	7															
		预算安排控制数	指标1：工作经费	4.8	4.8	7	7	该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为4.8万元，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金额一致，用于大柏林专人看护费用、文保管理员费用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及点的其他费用等	项目的总体预算成本控制和涉及的分类专项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判断评分法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严重不匹配（正负偏离达到30%及以上的）、或存在较明显资金浪费情况的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不匹配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正负偏离在20%-30%及以内的）、或存在一定程度资金浪费情况的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高（正负偏离在10%-20%及以内的）、或存在一定程度资金浪费情况的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合理（正负偏离在5%-10%及以内的）、且不存在资金浪费情况的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合理（正负偏离在5%及以内的）、且不存在资金浪费情况的	预算数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较合理（正负偏离在5%及以内的）、且不存在资金浪费情况的	是否存在突破预算安排数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浪费情况？是否体现预算成本最优（是否花钱最少）“钱”办最多的事，或花同样的“钱”办最多的事？	✓	✓	✓	✓	
			...																				
			...																				
			...																				
	产出指标（26分）	小计					22.1	22.1															
		数量指标（30%）	指标1：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15	115	3.9	3.9	定期与不定期对全市115处全市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点）进行监督管理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产出指标涉及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指标值的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或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点位（明细指标项）数量/所有点位（明细指标项）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																				
		质量指标（40%）	指标1：文物保护单位完成率	98%	98%	10.4	10.4	对115处文保单位“四有”工作卷宗进行管理，并设置专人保管，对全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保护完成率达到98%		比率分值法	对于定量指标：指标得分=达到或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点位（明细指标项）数量/所有点位（明细指标项）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																				
			...																				
		时效指标（30%）	指标1：执行效率	96%	96%	7.8	7.8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认真开展各项“四有”工作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或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点位（明细指标项）数量/所有点位（明细指标项）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																				
	...																						
	效益指标（20分）	小计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25%）	指标1：...						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比，评价项目效益指标涉及的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指标值的完成程度。	比率分值法	对于定量指标：指标得分=达到或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点位（明细指标项）数量/所有点位（明细指标项）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社会效益指标（25%）	指标1：对文物的保护程度	98%	98%	20	20	按《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文物管理工作，保护好各级文物古建筑，确保我市文物安全										✓	✓	✓	✓		
		...																					
		生态效益指标（25%）	指标1：...																✓	✓	✓	✓	
		...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25%）	...																	✓	✓	✓	✓	
	满意度指标（7分）	小计					7	7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7	7	该项目得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群众的一致认可，对文物保护单位给予好评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达到或实现绩效目标指标值的点位（明细指标项）数量/所有点位（明细指标项）总数量×100%×指标分值。								✓	✓	✓	✓		
	扣分项（-6分）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负面清单（-5分）	项目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被评价项目预算存在被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绩效管理问题的，以及本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予以扣分。	错项扣分法	每存在有一个方面问题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	/	-5		对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或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等不配合财政部门聘请的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行为给予相应扣分。			每种情形、每有一次的，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	✓			
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纳入体制改革项目，中心工作是建立文物保护管理体制，凝聚社会力量投入文物保护事业的一项长期工作，具体是由各级文物保护使用单位承担，我单位负责我市115处文物保护单位（点），建立档案、保护标志、保护范围以及专门机构或看护员是“四有”工作核心，并对我市所有文物进行监督管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注】：1.着灰色的单元格无需填写内容，也不可自行修改。

2.未表“指标值情况”的“年初设定指标值”各类指标数据均取自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目标表》。

3.“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可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情况对应增减删除行次，不能修改级别。

4.“项目目标绩效指标”和“项目目标绩效指标”的各类分类指标中，凡是该项目不涉及的指标（如：“政府采购”“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不涉及指标的得分均按照涉及指标的权重分配给本级别的其他指标；本级别无其他指标的，分配给上一级别的其他指标（其他指标应得分的分值，按其占总指标的权重分

5.“项目目标绩效指标”总分值60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的总分90分分值指标内容口径对应一致。一体化系统中《项目绩效目标表》的各类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权重是“成本指标10%、产出指标1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本表各类一级指标的权重按照一体化系统《项目绩效目标表》规定的权重折算后填写至对应指标的分值处。